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317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許晉端

代 理 人 蔡麗芬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裕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且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故依上開規定，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其次，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聲請意旨略為：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購買相對人裕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寶公司）代理之寵物相關用品，前兩次使用檢查均無異狀，然第三次使用時卻發生自家幼貓吸吮時將寵物奶嘴誤吞之情況，故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賠償其損害等語。

01 三、查聲請人固有提出購買該產品之發票明細、以簡訊及LINE電
02 話紀錄聯繫該公司之紀錄等為證，惟由上開聲請人所提出之
03 證據，至多僅能認定聲請人之寵物確有因誤食奶嘴而送醫治
04 療之情，惟其發生原因究係相對人產品設計固有瑕疵，或係
05 因聲請人未按產品警示說明使用所致，聲請人及相對人於對
06 話紀錄中各執一詞（聲請人堅稱相對人產品設計有瑕疵始有
07 可能發生意外，相對人則回覆本次意外係因未依警語操作及
08 監督不當所致），本院僅就上開證據為形式審查，並無法直
09 接認定責任歸屬，依首揭條文所示，尚難逕認系爭損害賠償
10 請求權業已明確而無爭議，故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
11 發支付命令，尚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至聲請人嗣後如
12 另行對相對人提起民事訴訟，是否得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13 但書、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等規定主張減輕舉證責任，要屬
14 另一問題，併予敘明。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具狀附理由
17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